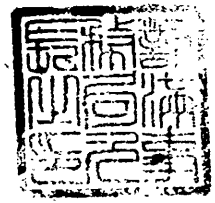


書記官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前受一五第五四號

對滿事務局次長 荒川 昌



書記官

樞密院書記官長 堀江秀雄殿

理事官



當局類焼ニ際シテハ格段ノ御高情ヲ辱フシ奉深謝候御蔭ヲ以テ重要
書類等大部ヲ搬出スルヲ得本日ヨリ左記假事務所ヲ設ケ執務致居候
條不取敢御挨拶旁及御通知候

記

一 麹町區和田倉門内閣廳舍内對滿事務局

71

電話番號

直通

丸ノ内

五番

丸ノ内

一七〇〇番

交換

丸ノ内

五八一番一八番

内線

一四〇番

經濟課

一四一番

庶務課高等官

一四二番

監理課高等官

一四三番

經濟課高等官

一四四番

監理課

一四五番

庶務課

八六番

監理課高等官

(別室直通六番、交換(丸ノ内五八一八番)一四六七八番)